

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

1.股利政策

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，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：

一、提繳稅捐。

二、彌補以往年度虧損。

三、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，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如尚有餘額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。

四、本公司股利政策，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、考量投資環境、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，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，分配股東紅利時，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。

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，優先分派一一一年度盈餘，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.5 元，計 TWD63,410,600 元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後分配之。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TWD346,382,903 元、期末未分配盈餘 TWD282,972,303 元。

2.執行狀況：

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(待股東會決議)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TWD346,382,903 元、期末未分配盈餘 TWD282,972,303 元。優先分派一一一年度盈餘，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.5 元，計 TWD63,410,600 元，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後分配之。